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0〕29 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8124XK

法定代表人：徐银林

地 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单位委托西安高新区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对你公司负责的泾河新城泾河滩面治理项目在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PC240LC 挖掘机的尾气进行监测。我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你公司负责的泾河新城泾河滩面治理项目进行调查，发现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用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PC240LC 挖掘机的尾气经检测后，报告显示该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PC240LC 挖掘机尾气检测数据平均值为 1.39m^{-1} ，超过 GB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法》III 类 $P_{\max} \geq 37$ 光吸收系数标准限值 0.50m^{-1} 的标准，该挖掘机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我单位于2020年11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4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商户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40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7日



